

西安市水务局文件

市水发〔2018〕151号

西安市水务局 印发关于规范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区（县）水务局，局属各单位，各重点水利工程建管处：

《西安市水务局关于规范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3月12日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请与局建设与管理处联系（029-86787419）





西安市水务局

关于规范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实施，水利建设力度不断加大。我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确定了聚焦“三六九” 振兴大西安的奋斗目标。全市水务工程建设呈现出投资力度不断加大、投资主体不断多元、建设领域不断拓展、监管方式不断创新的良好态势，同时也对我们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管〔1995〕128号），规范建设市场秩序，做到质量、安全、进度和效益相统一，促进水务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就规范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执行项目开工备案制度

（一）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要求，水务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书面报告项目主管单位备案并抄送上一级主管单位备存（项目备案报告格式见附件）。

(二)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市水务局组织实施并成立项目法人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主管单位为市水务局，上一级主管单位为省水利厅。各区（县）水务局、局属各单位成立项目法人的建设项目，各区（县）水务局、局属各单位为项目主管单位，市水务局为上一级主管单位。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的建设项目，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主管单位，市水务局为上一级主管单位。

(三) 市、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为本辖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受理单位。备案受理单位要明确业务主管部门，落实主管人员，确保责任落实。市水务局开工备案业务的主管处室为局建设与管理处。

(四)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目前还未完工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均需办理备案手续。

二、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

(五) 规范招投标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批。

1. 招标实施方案的编制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招标实施方案中的招标内容应该与批准的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的内容相一致。

2. 完善标段划分，坚决纠正标段划分过多、标底偏小、施工企业规模较小、管理水平偏低的现象。在标段划分上遵循如下原则：

(1) 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整个项目或应作为一个标项进行招标，不得划分标项。

(2) 项目监理招标一般不分标，确因工程规模较大、相互位置较远需要分标的，各监理标项的监理合同估算价应当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 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应按设备、材料的类型划分标项。

(4) 施工标段的划分宜大不宜小。提倡施工项目总承包，对于相同工程内容，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标段，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不得划分标段。招标管理部门对于项目投资额较小，标段划分过细、过多的项目，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标段划分不合理等，在核准招标实施方案时予以适当合并。

3. 根据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合理确定施工企业资质标准，以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最低工程资质设置招标资质条件。

(六) 强化标后监管，促进标后履约。

项目法人是标后监管的责任主体，必须做好标后监管工作。项目开工后，项目法人必须对参建单位主要人员（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情况进行登记，检查其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相符。

市、区（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标后监管的抽查监督工作。不定期对项目的标后履

约情况进行抽查，掌握标后履约情况，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对未严格履约的投标单位要进行严肃查处，并计入诚信档案。

（七）加快水务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按照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信用评价、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资质管理、信用评价、工程担保与保险、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利用已公布的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依法对守信行为给予激励，对失信行为进行惩处，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形成规范水利建设市场的长效机制。

（八）积极推进水务工程建筑领域工人实名制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按照市政府《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开展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市政办发〔2017〕87号）的要求，市水务局负责局属各单位、相关建管处建设工程项目工人实名制监管工作，各区（县）水务局负责辖区内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工人实名制监管工作。项目法人要在招投标文件和工程合同中明确承包企业实施实名制管理的条款，并督促承包企业落实所承包项目的实名制管理工作。

三、切实加强建设监督管理

（九）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监理单位应落实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按照监理规范和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十) 保证现场监理力量。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开展监理工作，保证监理人员专业配套、人员到位，确保监理工作质量。

四、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十一) 认真落实质量责任制。要建立健全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质量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

一是严格落实从业单位质量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是水利工程质量的主体。项目法人对水利工程质量负总责，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对施工质量负责，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质量检测单位对检测结果负责。相关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要依法追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二是严格落实从业单位领导责任。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要按各自职责对所承建项目的工程质量负领导责任。

三是严格落实从业人员责任。勘察设计师对其签字的设计文件负责。施工单位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管理责任人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质量负责。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按各自职责对监理工作负责。质量检测从业人员按照职责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建立企业质量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强化对关键岗位持证上岗情况的检查，严格按照质量规范操作。

四是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质量检测等从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按各自职责对其经手的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因工作失误造成质量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从业人员的直接责任和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单位的相关人员,如发现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有关规定,或未切实履行相应职责,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也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 强化质量监督。项目法人在工程开工前,应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参建单位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必须建立健全质量监督工作机制,保证质量监督队伍和人员的稳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经费支出全额编入部门预算,纳入财政支付范畴。

工程阶段验收时,质量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结论进行核备,工程竣工验收时,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备,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十三) 加强质量检测。认真贯彻执行《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采用先进、实用的检测设备和工艺,完善检测手段,提高检测人员的技术水平,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五、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十四) 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项目法人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法人

应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完善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要结合实际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预案执行的保障措施，提高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能力。要落实在建工程防汛安全责任制、度汛方案和各项度汛措施，确保度汛安全。

（十五）严格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依据《水利部关于建立水利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市场准入制度的通知》（水建管[2015]号）的要求，在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安全生产条件市场准入制度。市招标办在审查招投标文件时，必须增加对投标施工企业是否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凡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不得参加水利工程的投标。必须增加对投标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称三类人员）是否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审查，凡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水利工程的投标并不得担任相关施工管理职务。

（十六）实行安全生产实施方案报备制度。根据《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规定》的要求，项目法人要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的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对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进行调整，并报原备案机关。

（十七）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按照《西安市

水务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全面开展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不开展或不达标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采取相应的约束机制。

1、安全生产标准化属于企业安全体系，督促企业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从2018年12月31日起，将水利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纳入招投标活动评标办法，评分标准为：一级达标企业加1.5分，二级达标企业加1分，三级达标企业加0.5分，不达标企业不加分。

2. 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作为建设项目法人申报文明单位和文明工地的必要条件之一，凡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项目法人不得参与文明单位和文明工地的申报。

3. 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作为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年度绩效考评和申报文明单位的必要条件之一，凡安全生产标准化未达标管理单位不得参与年度绩效考评和文明单位申报。

（十八）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检查，将脚手架、基坑支护、高边坡、洞室开挖、模板工程、爆破、起重吊装等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施工环节作为专项整治的重点，加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做到整改措施、整改资金、整改期限、整改责任人和应急预案“五落实”。

（十九）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对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的安

全培训和考核工作。要特别加强新职工和农民工的安全培训
工作，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技能，不得让未经安全教育
培训的人员上岗作业，杜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违反劳动
纪律的行为。

六、规范工程竣工验收管理

(二十) 明确工程验收标准。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工作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令第30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

(二十一) 严格竣工验收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凡由市
水务局主持竣工验收的水务工程建设项目，依照以下程序进
行：

1. 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项目法人
应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属于区(县)
水务局成立项目法人或区(县)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竣工
验收申请报告应经区(县)水务局审查后报验收主持单位。
市水务局局属单位、西安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
施的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向市水务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验收申请报告格式参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2. 验收申请书审查。市水务局各处室按照业务分工，负
责所联系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审查工作，决定是否
进行竣工验收。对于确定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会同局建设

与管理处提出验收计划。

3. 召开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会议由局水务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委员会）主持召开。市水务局水务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委员会）组长由局分管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局建设与管理处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有建设项目的联系处室、局办公室、机关纪委、计划科技处、财审处。竣工验收组根据所验收工程的实际需要，可增加相关单位为验收组成员。

4. 局建设与管理处是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牵头处室，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议，印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建设项目联系处室是所联系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单位，监督检查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法人验收，审查竣工验收申请书，提出竣工验收计划。

（二十二）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未经过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和质量监督部门未出具质量监督评价报告一律不得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二十三）本通知印发之后，凡以前我局所印发文件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报告

西安市水务局

2018年 月 日

一、开工备案表

西安市水利工程项目开工备案表

法人单位（盖章）

时间：2018年 月 日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项目地址		联系电话	
	项目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概算投资(万)		年度投资(万)	
	计划开工时间	201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时间	201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	项目主管单位		联系人	
	法人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法人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地址		联系人	
	技术负责人		电 话	
项目参建单位	设计单位 1		设计代表	电话
	设计单位 2		设计代表	电话
	施工单位 1		项目经理	电话
	施工单位 2		项目经理	电话
	施工单位 3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4		项目经理	电话
	监理单位 1		项目总监	电话
	监理单位 2		项目总监	电话
	主要设备供货		联系人	电话
	检测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质量监督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项目招投标	方案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招标代理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开标时间	201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上级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20 年 月 日			

二、工程概况

三、开工条件逐项落实情况

四、报告开工的具体日期

五、附件材料

1. 项目法人组建文建;
2. 初步设计或方案批准文件;
3.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或难度投资计划下达文件;
4. 质量监督书;
5. 已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

抄送：省水利厅

西安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
